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19〕8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集中采购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集中采购实施细则》经学校 2018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集中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工作廉洁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制度和《哈尔滨工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哈工程党发〔2018〕4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及各院系、机关和直属单位使用学校预算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货物，是指仪器设备、家具和图书文献等。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所称服务，是指物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四条 集中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学校对集中采购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各职能部门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中职责分工执行。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采中心”）是学校集中采购的实施部门。

第二章 采购方式与适用范围

第七条 学校将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由招采中心委托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第八条 政府集中采购的采购方式包括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网上竞价、网上商城等。

（一）批量集中采购

批量集中采购，是指将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的政府采购品目，按规定的标准配置归集采购需求后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统一采购的组织形式。

适用于行政办公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和复印机等，无论额度大小或数量多少，必须履行批量集中采购程序。未经过批量集中采购的行政办公设备，不予办理固定资产转固和资金支付。

批量集中采购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采购项目的承办或需求部门（以下简称“用户单位”）须向招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后方可通过协议供货等方式采购。

（二）协议供货

协议供货，是指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商及所供协议产品，并以中标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协议供货平台上公告的供应商及其中标产品的组织形式。

适用于规格及标准相对统一、品牌较多的通用类产品采购。

按照入围产品和协议供货商名单进行协议供货采购，采购价格不能高于协议供货入围价。

采购教学科研用设备，协议供货目录中型号满足使用需求的，原则上采用协议供货方式采购。

协议供货入围产品无法满足需求的，用户单位须向招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采用网上竞价等方式采购。

（三）网上竞价

网上竞价，是指通过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搭建的竞价平台上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在线报价，按照满足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化政府采购形式。

网上竞价实质是询价采购，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通用类产品采购。

（四）网上商城

网上商城，是指通过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搭建的网上商城直接购买的组织形式。

适用于小额零星通用类产品采购。

第九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内容为准，招采中心实时调整执行。

第十条 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由招采中心进行学校集中采购。

第十一条 学校集中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及学校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是指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邀请招标，是指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

随机邀请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是指通过组建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四）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单一来源采购，是指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方式。

（六）询价，是指通过组建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发出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并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七）学校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包括比选、直接采购等。

比选，是指通过组建比选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商谈，要求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比较资信、业绩、报价和合同执行力等，进行综合评分，并从比选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是指根据项目特点直接把项目委托给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供应商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时间紧急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比选方式：

（一）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

（二）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四条 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因施工安全责任、地方管理权限和项目特殊等原因，可直接采购。

第三章 政府集中采购程序

第十五条 批量集中采购程序

（一）用户单位依据采购计划按季度向招采中心提交采购申请；

（二）招采中心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提交采购需求；

（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用户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五）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履约验收；

（六）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六条 协议供货采购程序

（一）用户单位依据采购计划通过协议供货平台选择符合需求的货物；

（二）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

上由招采中心向不少于 3 家的协议供货商发出询价单，并组织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20 万元的采购项目，原则上由用户单位与招采中心通过平台选择本地协议供应商直接采购；

（四）用户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五）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履约验收；

（六）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七条 网上竞价采购程序

（一）用户单位依据采购计划提交采购申请，提供 3 个参考品牌，并承诺提供参考品牌性能指标均能满足采购需求；

（二）招采中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竞价需求；

（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审批竞价需求并发布；

（四）用户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用户单位选择中标单位报价不是最低价的，须予以说明；所提说明如未被政府集中采购实施部门认可，该项目将在规定时间内默认最低价中标；如不执行中标结果，用户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用户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六）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履约验收；

（七）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八条 网上商城采购程序

（一）用户单位依据采购计划提交采购申请；

（二）招采中心根据采购需求在网上商城下单订购；

（三）用户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四) 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履约验收;

(五) 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四章 学校集中采购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集中采购工作流程

(一) 报送采购计划

用户单位依据批复的预算或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在每季度末编制下一季度采购计划, 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招采中心。未报送采购计划的项目, 原则上该季度不予受理。

(二) 提交采购申请

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提交采购申请, 内容应包括拟采购项目概况、资质条件和技术要求等。采购需求不能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及供应商等。

(三) 确定采购组织形式

招采中心组织采购预备会, 确定采购组织形式。

国家和上级部门批复建设项目中已明确采购方式的, 按照批复执行; 未明确采购方式的, 按照适用条件选择采购方式。

1. 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 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采购方式建议, 招采中心制定采购实施方案, 报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审核, 经采购工作小组组长审批后组织实施;

2. 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的采购项目, 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采购方式建议, 招采中心制定采购实施方案, 报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审批后组织实施;

3. 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采购方式建议, 招采中心制定采购实施方案, 报采购工作管理办

公室审核，经采购工作小组组长审批后组织实施。

（四）组织采购活动

招采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经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确认后发布，组织评审活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应派出代表参加采购会议，原则上每个项目不得超过1人，且须为学校正式职工。

（五）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商务谈判。

（六）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七）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履约验收。

（八）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十条 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方式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程序。

第二十一条 比选采购程序

（一）成立比选小组

比选小组由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二）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招采中心可通过发布公告、从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比选采购活动。

（三）编制发出比选文件

招采中心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需求编制比选文件，内容应明确比选方法、价格构成等。从比选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组织评审活动

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发出成交通知书

招采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用户单位提交采购申请等相关资料，包括采购申请表、单一来源申请报告、供应商营业执照、3 个及以上校外专家手写论证意见、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等。

（二）招采中心在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网上进行征求意见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三）潜在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招采中心。招采中心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用户单位补充论证。论证认为异议成立的，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后组织实施采购。

（四）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

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网上发布邀请公告和成交公告；未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在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网上发布邀请公告和成交公告。

（五）招采中心组织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商定价格、供货期、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等。

（六）招采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申请直接采购方式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特点提出采购实施方案，报采购工作小组审批后组织实施采购。

第五章 学校集中采购方式变更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符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原项目资金批复部门批准后，可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二）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三）公开招标未能成立，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重新公开招标将影响采购项目实施的；

（四）采购项目具有特殊性，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采购时间紧急，采取法定采购方式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五条 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

应当重新组织。重新组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原项目资金批复部门批准后，可选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实施采购。

第二十六条 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应当重新组织。重新组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采购工作小组审批后，可选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实施采购。

第六章 进口货物采购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优先选择本国货物，原则上不允许采购进口货物，如需采购进口货物，须原项目资金批复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货物采购，应按要求同时提交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用户单位使用科研经费采购进口仪器设备，需办理科教免税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后采购。

第七章 涉密项目采购

第三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及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且不宜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书面请示原项目资金批复部门，待批复后进行采购。

涉密项目采购前，用户单位须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涉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的承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用户单位应与涉密项目承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保密

协议，各自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保密管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 涉密项目承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依法依规做好涉密载体的保密管理工作，杜绝公开宣传报道涉密采购项目、以涉密采购项目名义参加公开评选活动。

第三十三条 用户单位提交采购申请时须明确涉密申请理由和涉密依据，由定密责任人履行定密事项审批手续后委托具有有效保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第八章 采购合同管理

第三十四条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第三十五条 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应优先使用学校规范化的合同模板，由归口管理部门逐级审核后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审核要点包括合同价款、合同内容、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等内容。

合同签署人员必须为学校正式职工。

第三十六条 用户单位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采购合同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九章 采购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招采中心负责将自行组织采购项目的采购资料整理成册；招标代理机构须将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资料移交招采中心。

第三十九条 招采中心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采购档案进行立卷归档。

第四十条 采购档案须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第十章 供应商管理

第四十一条 凡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 供应商的权利

- (一) 参与学校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程序有异议的，可向招采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咨询、质疑；
- (三) 对其他供应商或相关人员在学校采购活动中的欺诈行为或营私舞弊行为可提出投诉；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供应商的义务

- (一) 编制响应文件，缴纳保证金和文件资料费；
- (二) 缴纳中标服务费，并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 (三) 诚实守信履行采购合同；
- (四) 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采购项目履约过程中，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入供应商信用管理档案。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在1至3年内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库供应商资格或谋取成交的；

- (二)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用户单位、其他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用户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不遵守评审现场纪律, 故意扰乱评审现场的;
- (六)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七) 未经学校同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 (八) 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且限期未整改的;
- (九)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 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
-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一章 纪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参与采购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坚持原则, 廉洁自律, 保守秘密。

第四十七条 用户单位纪律要求

- (一) 不得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二) 不得将应集中采购的项目自行组织实施;
- (三) 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泄露采购秘密, 影响公平竞争;
- (四) 不得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校内评审专家(用户代表)纪律要求

- (一) 按时参加评审工作, 不得透露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二)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参加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 不得透露专家评审意见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一) 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采购工作，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 不得限制或排斥任何合法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采购活动，不得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三) 不得泄露与工作有关的秘密，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学校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 不得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原《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家具）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哈尔滨工程大学建设工程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校字〔2006〕23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的相关规定、要求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五十二条 条件保障建设等不适宜公开发布信息的采购项目，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不进行信息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且原项目资金批复部门批复为招标的采购项目，适用于本实施细

则。

第五十四条 学校自行组织集中采购项目评审活动中，评审专家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管理。

第五十五条 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配套采购内控制度。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达到”“内”，包括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